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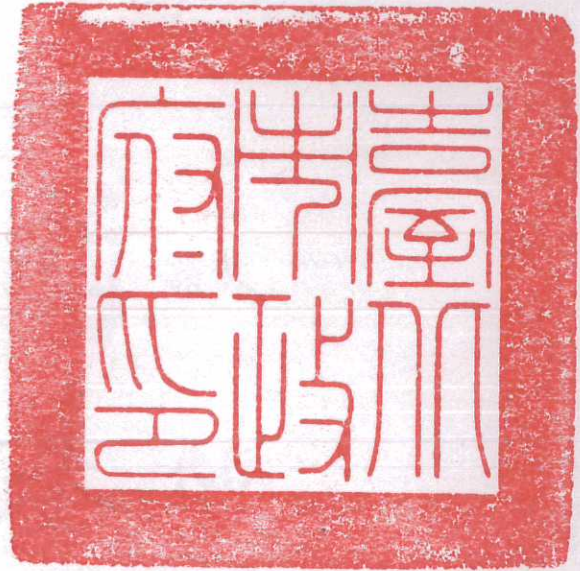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府地登字第10801076951號

附件：



主旨：撤銷本府103年5月2日府地籍字第10331402800號公告附件序號6、9及104年6月2日府地籍字第10412640700號公告附件序號57（本市內湖區碧山段一小段85、111、141地號等3筆土地，登記名義人：林象生），本府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標的。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本府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

公告事項：本府103年5月2日府地登字第10331402800號公告原登記名義人林象生所有本市內湖區碧山段一小段85、111地號等2筆土地於103年4月28日辦竣囑託登記為國有；本府104年6月2日府地登字第10412640700號公告原登記名義人林象生所有本市內湖區碧山段一小段141地號土地於104年5月27日辦竣囑託登記為國有，嗣本府以108年1月3日府授地登字第10760240562號函請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重新清查，經該所以108年1月28日北市中地登字第1087000311號函陳報上開土地非屬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應清理標的，業於108年2月14

日辦竣撤銷國有登記，回復為原登記名義人林象生名義，爰撤銷本府旨揭公告附件序號原登記名義人林象生之3筆土地。

市長**柯文哲**請假

副市長**鄧家基**代行

地政局局長張治祥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7日

發文字號：府地登字第10801102141號

附件：



主旨：撤銷本府103年5月2日府地籍字第10331402800號公告附件序號15（本市內湖區碧山段二小段188地號土地，登記名義人：林阿心），本府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標的。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本府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

公告事項：本府103年5月2日府地籍字第10331402800號公告原登記名義人林阿心所有本市內湖區碧山段二小段188地號土地於103年4月28日辦竣囑託登記為國有，嗣本府以上開107年12月26日號函請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重新清查，經該所以108年2月19日北市中地登字第1087002909號函陳報上開土地非屬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應清理標的，業於108年2月26日辦竣撤銷國有登記，回復為原登記名義人林阿心名義，爰撤銷本府旨揭公告附件序號15之土地。

市長 柯文哲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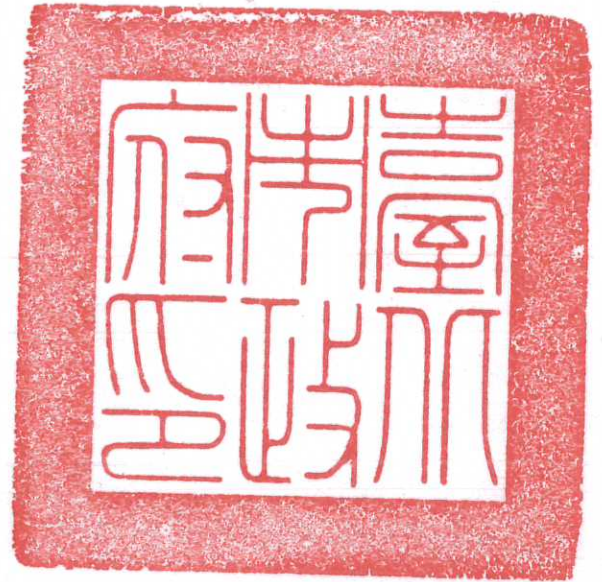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府地登字第10860071131號

附件：



主旨：撤銷本府103年5月2日府地籍字第10331402800號公告附件序號27（本市士林區溪山段一小段633地號土地，登記名義人：邱奢）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標的。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本府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

公告事項：本府103年5月2日府地籍字第10331402800號公告原登記名義人邱奢所有本市士林區溪山段一小段633地號土地於103年4月24日辦竣囑託登記為國有，嗣以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請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重新清查，經該所以108年3月5日北市土地登字第1087004062號函陳報上開土地非屬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應清理標的，業於108年3月15日辦竣撤銷國有登記，回復為原登記名義人邱奢名義，爰撤銷旨揭公告附件序號27之土地。

市長柯文哲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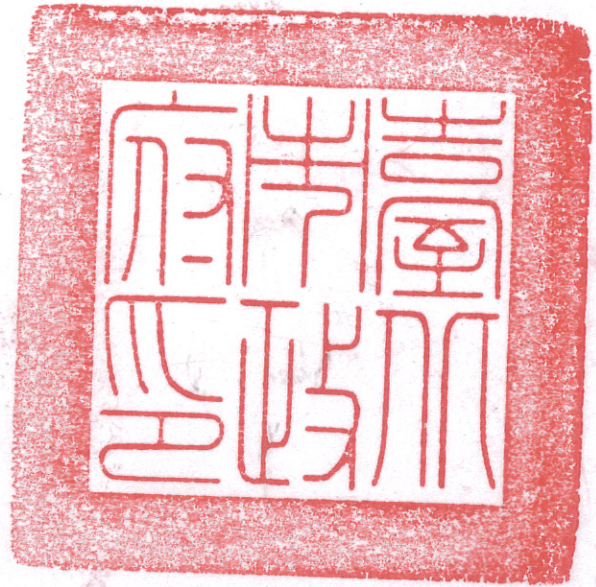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府地登字第10860098721號

附件：



主旨：撤銷本府103年5月2日府地籍字第10331402800號公告附件序號30（本市士林區溪山段三小段469地號土地，登記名義人：張魁），本府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標的。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本府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

公告事項：本府103年5月2日府地籍字第10331402800號公告原登記名義人張魁所有本市士林區溪山段三小段469地號土地於103年4月24日辦竣囑託登記為國有，嗣本府以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請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重新清查，經該所以108年4月17日北市士地登字第10870069031號函陳報上開土地非屬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應清理標的，業於108年4月16日辦竣撤銷國有登記，回復為原登記名義人張魁名義，爰撤銷本府旨揭公告附件序號30之土地。

市長柯文哲

地政局局長張治祥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6日

發文字號：府地登字第10801220862號

附件：



主旨：撤銷本府103年5月2日府地籍字第10331402800號公告附件序號5（本市內湖區碧山段一小段46地號土地，登記名義人：何榮），本府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標的。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本府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

公告事項：本府103年5月2日府地籍字第10331402800號公告原登記名義人何榮所有本市內湖區碧山段一小段46地號土地於103年4月28日辦竣囑託登記為國有，嗣本府以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請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重新清查，經該所以108年4月18日北市中地登字第1087007328號及108年5月1日北市中地登字第1087007648號函陳報上開土地非屬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應清理標的，業於108年4月29日辦竣撤銷國有登記，回復為原登記名義人何榮名義，爰撤銷本府旨揭公告附件序號5之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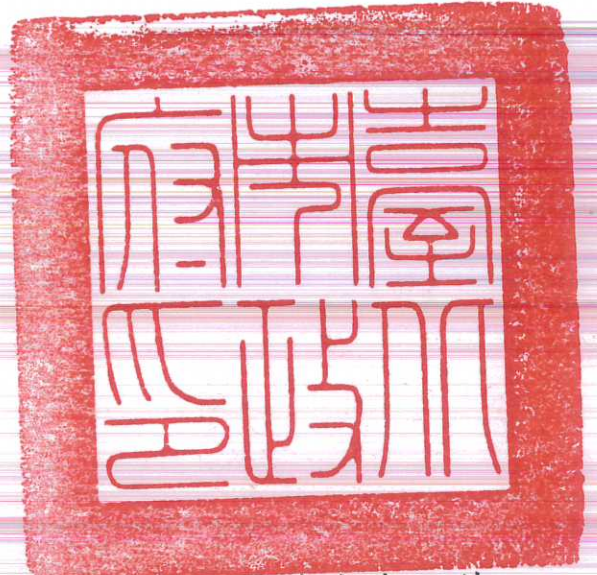
市長柯文哲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9日
發文字號：府地登字第10801224032號
附件：



主旨：撤銷本府103年5月2日府地籍字第10331402800號公告附件序號2、3（本市內湖區大湖段四小段136、137地號土地，登記名義人：高淡），本府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標的。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本府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

公告事項：本府103年5月2日府地籍字第10331402800號公告原登記名義人高淡所有本市內湖區大湖段四小段136、137地號土地於103年4月28日辦竣囑託登記為國有，嗣以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請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重新清查，經該所以108年4月18日北市中地登字第1087007379號及108年5月2日北市中地登字第1087007664號函陳報上開土地非屬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應清理標的，業於108年4月30日辦竣撤銷國有登記，回復為原登記名義人高淡名義，爰撤銷旨揭公告附件序號2、3之土地。

市長柯文哲

地政局局長張治祥決行

第1頁 共1頁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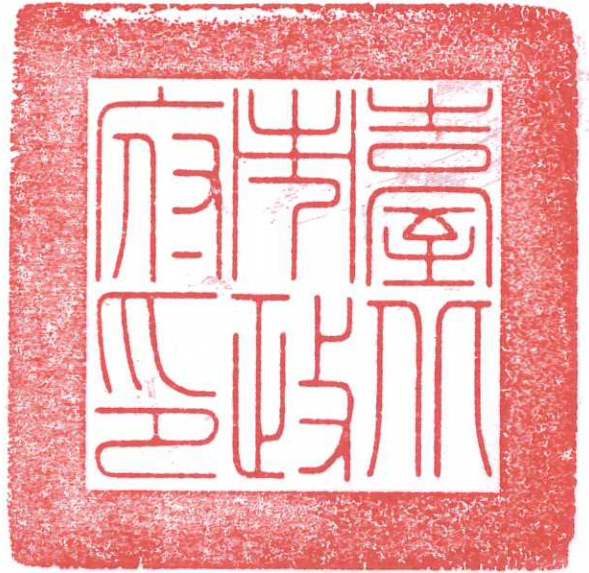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地登字第10860115115號

附件：



主旨：撤銷本府103年5月2日府地籍字第10331402800號公告附件序號31、32、33（本市北投區泉源段二小段366地號等3筆土地，登記名義人：陳葉），本府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標的。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本府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

公告事項：本府103年5月2日府地籍字第1031402800號公告原登記名義人陳葉所有本市北投區泉源段二小段366、366-1、366-2地號等3筆土地於103年4月24日辦竣囑託登記為國有，嗣以107年12月26日府授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請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重新清查，經該所陳報上開土地非屬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應清理標的，業於108年5月3日辦竣撤銷國有登記，回復為原登記名義人陳葉名義，爰撤銷旨揭公告附件序號31、32、33之土地。

市長柯文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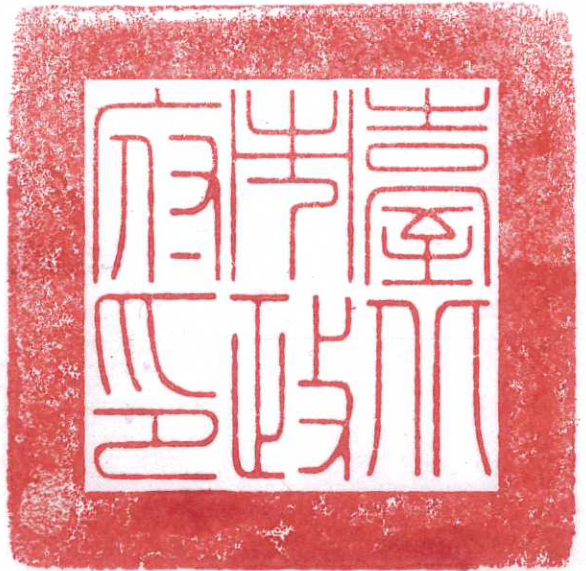
地政局局長張治祥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地登字第10860126121號
附件：



主旨：撤銷本府103年5月2日府地籍字第10331402800號公告附件序號34（本市北投區泉源段二小段406地號土地，登記名義人：陳玉璠），本府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標的。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本府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

公告事項：本府103年5月2日府地籍字第10331402800號公告原登記名義人陳玉璠所有本市北投區泉源段二小段406地號土地於103年4月24日辦竣囑託登記為國有，嗣以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請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重新清查，經該所陳報上開土地非屬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應清理標的，業於108年5月17日辦竣撤銷國有登記，回復為原登記名義人陳玉璠名義，爰撤銷旨揭公告附件序號34之土地。

市長 柯文哲

地政局局長張治祥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地登字第10860130281號

附件：



主旨：撤銷本府103年5月2日府地籍字第10331402800號公告附件序號4、23（本市內湖區大湖段四小段424地號土地，登記名義人：曾松景、本市士林區平等段一小段558地號土地，登記名義人：李田棟），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標的。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本府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

公告事項：本府103年5月2日府地籍字第10331402800號公告原登記名義人曾松景所有本市內湖區大湖段四小段424地號土地於103年4月28日辦竣囑託登記為國有及原登記名義人李田棟所有本市士林區平等段一小段558地號土地於103年4月24日辦竣囑託登記為國有，嗣本府以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請本市中山、士林地政事務所重新清查，經該所陳報上開土地非屬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應清理標的，業於108年5月21日辦竣撤銷國有登記，回復為原登記名義人曾松景、李田棟名義，爰撤銷旨揭公告附件序號4、23之土地。

市長 柯文哲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地登字第10801320251號

附件：



主旨：撤銷本府103年5月2日府地籍字第10331402800號公告附件序號1（本市內湖區大湖段四小段32地號土地，登記名義人：陳彩成），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標的。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本府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

公告事項：本府103年5月2日府地籍字第10331402800號公告原登記名義人陳彩成所有本市內湖區大湖段四小段32地號土地於103年4月28日辦竣囑託登記為國有，嗣本府以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請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重新清查，經該所陳報上開土地非屬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應清理標的，業於108年6月21日辦竣撤銷國有登記，回復為原登記名義人陳彩成名義，爰撤銷旨揭公告附件序號1之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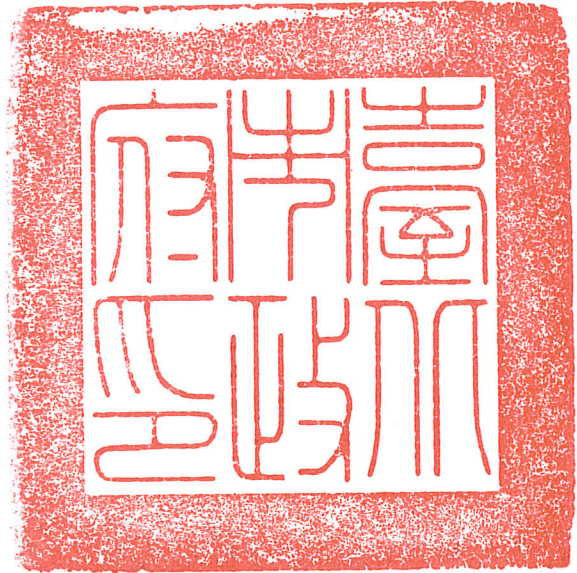
市長 柯文哲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府地登字第10801633581號
附件：



主旨：撤銷本府103年5月2日府地籍字第10331402800號公告附件序號12（本市內湖區碧山段二小段46地號土地，登記名義人：黃華榮），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標的。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本府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

公告事項：本府103年5月2日府地籍字第10331402800號公告原登記名義人黃華榮所有本市內湖區碧山段二小段46地號土地（權利範圍2/108）於103年4月28日辦竣囑託登記為國有，嗣本府以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請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重新清查，經該所陳報上開土地非屬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應清理標的，業於108年12月11日辦竣撤銷國有登記，回復為原登記名義人黃華榮名義，爰撤銷旨揭公告附件序號12之土地。

市長 柯文哲 請假

副市長 彭振聲 代行

地政局局長張治祥決行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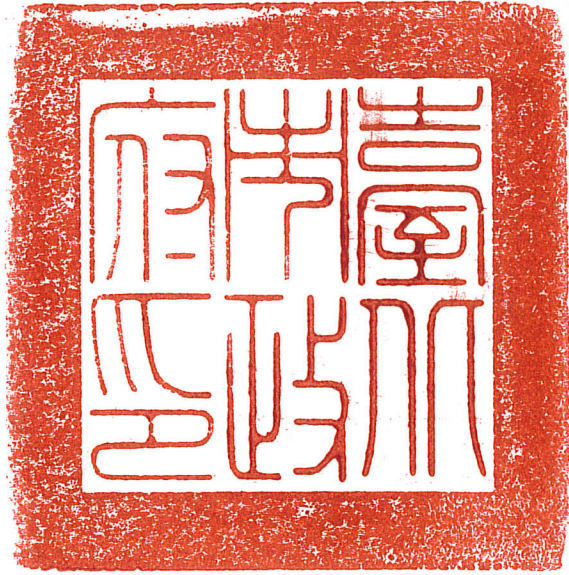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府地登字第10901304701號

附件：



主旨：撤銷本府103年5月2日府地籍字第10331402800號公告附件序號7、10（本市內湖區碧山段一小段85、111地號等2筆土地，登記名義人：林江泉）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標的。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本府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

公告事項：本府103年5月2日府地籍字第10331402800號公告原登記名義人林江泉所有本市內湖區碧山段一小段85、111地號等2筆土地（權利範圍均為1/5），於103年4月28日辦竣囑託登記為國有，嗣本府以107年12月26日北市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請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重新清查，經該所陳報上開2筆土地非屬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應清理標的，業於109年7月14日辦竣撤銷國有登記，回復為原登記名義人林江泉名義，爰撤銷旨揭103年5月2日府地籍字第10331402800號公告附件序號7、10之土地。

市長柯文哲

地政局局長張治祥決行